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士小字第672號

原　　告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訴訟代理人　槐漢傑
被　　告　林文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陸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2第1 項規定，依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7 月17日下午2 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在臺北市○○區○○路、志成公園前，因車上所裝載之貨物掉落，致使原告所有、由訴外人黃慶政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而支付車輛修理費新臺幣（下同）1 萬1640元，又因車輛維修期間無法營運，受有4 日之營業損失合計3 萬5440元，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第216 條第2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 萬70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維修計費單、照片、營運明細表等件為證，並經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現場圖、補充資料表、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明確，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應屬有據。

㈢依原告所提之維修計費單，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 萬1640元（其中鈑金及拆裝工資8400元、塗裝工資2400元、零件費用840 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系爭車輛係於99年5 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營業用大客車耐用年數為4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

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08 年7 月17日，系爭車輛已逾耐用年數，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 為合度，則系爭車輛零件部分之修復費用經扣除折舊後，應以84元為修復之必要費用，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8400元、2400元，合計為1 萬884 元。

㈣查系爭車輛修復項目為後車尾左彎角鋁皮之鈑金及塗裝、後引擎蓋骨架之鈑金、左後煞車燈及方向燈之拆裝及更換零件，有維修計費單可稽，審酌其修復項目及程度，必要之修理日數應為2 日；又系爭車輛每日平均營業收入為8860元，有原告所提台北市公民營公車聯管中心聯營公車各路線營運明細表為憑，據此計算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營業損失應為1 萬7720元（計算式：8860× 2 ＝17720 ）。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修復日數為4 日，惟無法提出證據證明各該修復項目之修復時間，暨證明其所主張之4 日修復期間均為必要修復期間，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逾上開部分之營業損失，尚屬無據。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 萬8604元（計算式：10884 ＋17720 ＝2860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3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楊舒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吳雪華